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基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午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）

(二)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基英工程有限公司陳建午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